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教務處秘書呂進財
修正後再呈。

擬辦	教務處註冊組尹大同	審核	註冊組組長李枝長	核定	教務長許慶聞
日期	103.4.7	日期	103.4.7	日期	103.04.11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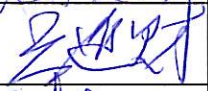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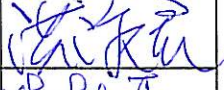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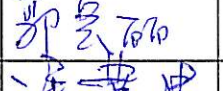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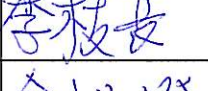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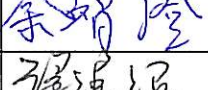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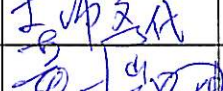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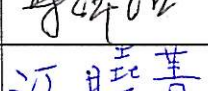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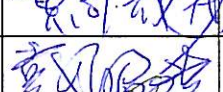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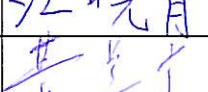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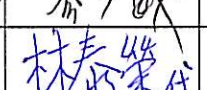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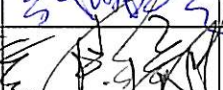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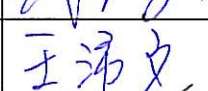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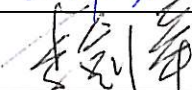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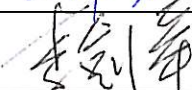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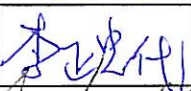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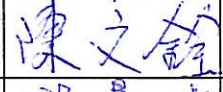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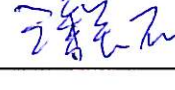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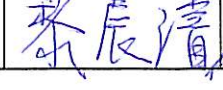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許教務長慶聞		王館長宗松		黃主任鼎倫	
王副教務長巧燕 兼教發中心主任		黃主任美惠		賀主任豫菁	
邱學務長堃鐘		林主任婉玉		呂秘書進財	
謝總務長孟志		李主任耀奎		陳秘書壽生	
馮研發長靜安		鄔主任蜀文		洪組長淑君	
馮事務長啟宏		郭主任寶麗		李組長枝長	
陳院長福安		潘主任業忠		余組長智澄	
吳院長兆祥		林主任漢明		梁組長緯紹	
林院長爵士		郭主任瑞淑		江組長曉菁	
廖院長少威		戴主任昭瑛		黃組長美文	
謝所長博銓		黃主任潁翔		王組長淑芬	
吳所長懷慧		吳主任宗仁		王組長沛文	
李所長正忠		黃主任耀鋒		李組長劍華	
鄔所長文盛		葉主任丁嘉			
王所長秋傑		陳主任文銓			
潘所長寶石		林主任明哲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林泰榮師	林泰榮	劉志鴻師	劉志鴻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蕭思玉	林繼柏師	林繼柏	黃副校長國光	
賴文亮師	賴文亮	劉旅玎師	劉旅玎	郭副校長代璜	
陳金滄師	陳金滄	薛梨真師			
蘇貞瑛師		童小珠師			
黃志強師		陳永煌師	陳永煌		
許育文師		雲文玉同學	許育文		
李傑琦師		郭玲君同學			
黃美文師	黃美文	潘雅玲同學			
陳瑞樂師		李汶珊同學			
陳佳儒師	陳佳儒	吳筱涵同學			
黃寶雄師	黃寶雄	溫秋萍同學			
郭瑞淑師		黃品綺同學			
李明正師	李明正	陳誌展同學			
	黃世邦				
	楊其仁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許教務長慶聞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尹大同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3 人，實到人 50 數，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23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申請增調所系科班

1. 本校 103 學年度各系招生人數如下(教育部 102.12.02 核定)

學院	系 所(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103 總 計 招 生
		103 碩 士 班	103 在 職 專 班	103 計	103 日 間 部 (全)	103 日 間 部 (高 職)	103 高 中 生 內 含	103 原 98 高 中 生 原 外 加	103 進 修 部	103 產 學 專 班	103 計	103 日 間 部	103 進 修 部 夜 間 班	103 進 修 部 假 日 班	10 3 進 修 學 院	103 計	103 進 修 專 校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管理研究所	14	26	40														40
	製藥科技研究所	10	30	40														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7														7
	食品科技研究所	7	5	12														12
	藥學系				180	80	70	30			180					0		180
	生物科技系				90	84		6			90					0		90
	食品科技系(進修部停招)								0		0					0		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62	54		8			62					0		62
	食品科技系 (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60	52		8			60					0		6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95	90		5	40		135							135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90	82		8	30		120							12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5	40		5	38		83							83
	護理系				90	45	45				90	165	100	145		410		500
	合 計	38	61	99	712	527	115	70	108	0	820	165	100	145	0	410	0	1329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5	89		6	0		95					0		9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90	82		8	40		130	0				0		130
	健康事業管理系(停招)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0	82		8	48		138					0		13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0	90		10	50		150	50				50		200
	合 計	0	0	0	375	343	0	32	138	0	513	50	0	0	0	100	0	563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0	30	50							0					0		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52	134	8	10	50		202			65		65	50	317
	餐旅管理系				262	240		22	55	50	367			40	0	40	50	457
	觀光事業系				190	180		10	50		240			40		40	48	328

人文暨社會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80	75		5	40		120			40		40	30	190
	合 計	20	30	50	684	629	8	47	195	50	929	0	0	185	0	185	178	134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0	30							0					0		3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7	50		7			57					0		5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90	80		10	40		130	47				47		177
	幼兒保育系				60	52		8			60			120		120	70	250
	社會工作系				151	139	5	7	50		201			100		100		301
	合 計	0	30	30	358	321	5	32	90	0	448	47	0	220	0	267	70	815
103 總 計		58	121	179	2129	1820	128	181	531	50	2710	262	100	550	0	912	248	4049

(二) 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1. 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計畫，已於 103.01.24 報部，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與改名之系科如下：

(1)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計畫

學院	增設計畫
藥學暨健康學院	1. 增設藥學系博士班 3 名
	2. 護理系日四技增加招生名額 40 名(自日二技調減 80 名)
	3. 增設護理系五專部 2 班 90 名
	4. 牙體技術系日間四技一班 45 名
智慧生活學院	1. 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5 名
	2. 增設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二技 40 名
人文暨社會學院	1. 增設幸福關懷與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

(2) 改名計畫：配合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辦理

調整別	(103)原名稱	(104)更改後名稱
改名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藥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改名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改名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改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改名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本校補提 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計畫，於 103.03.21 報部，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與改名之系科如下：

學院	增設計畫
人文暨社會學院	1. 增設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二技 40 名

(三) 教務法規制定與修正

1. 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3.01.07)通過教務法規：

(1) 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五條、六條、八條、十五條、五十二條、七十條、八十二條條內容。

※已經陳報教育部核備，並上網公告。

2. 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3.02.11)通過教務法規：

(1) 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law- 3-10)」。

※已經上網公告。

二、註冊組

(一) 全校學生人數(含延修生)(基準日：103.03.15)

部別	學制	一般生年級					一般生 合計	延修生 合計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日間部	四技	1401	1339	1213	1271	183	5407	68	5475
	二技	70	118				188	2	190
	研究所	36	35				71	6	77
	五專					134	134	5	139
日間部 合計		1507	1492	1213	1271	317	5800	81	5881
產學專班	四技			67	32		99	1	100
產學專班 合計				67	32		99	1	100
在職專班	研究所	26	89				115	12	127
在職專班 合計		26	89				115	12	127
進修部	四技	204	256	264	249		973	29	1002
	二技	316	389				705	2	707
進修部 合計		520	645	264	249		1678	31	1709
進修院校	二技	18	42				60	1	61
	二專	93	135				228	3	231
進修學院 合計		111	177				288	4	292
總計		2164	2403	1544	1552	317	7980	129	8109

(二) 102.2 本校一般生(不含延修生、轉介生)續學率如下：

1. 本校各部別、學制續學率彙整表(統計區間：102.10.15~103.03.15)

部別	學制	103.03.15 在校生 A	102.10.15 在校生 B	102.10.15~103.03.15 續學率A/B
日間部	研究所	71	74	95.95%
	四技	5348	5523	96.83%
	二技	187	180	103.89%
	五專	134	134	100.00%
日間部 合計		5740	5911	97.14%
產學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99	100	99.00%
產學專班 合計		99	100	99.00%
進修部	四技	932	986	94.52%
	二技(護理系108人畢業)	705	846	96.10%
進修部 合計(108人畢業)		1637	1832	95.25%
在職專班	研究所	115	120	95.83%
在職專班 合計		115	120	95.83%
進修院校	進修學院二技	59	60	98.33%
	進修專校二專	228	244	93.44%
進修院校 合計		287	304	94.41%
總計(108人畢業)		7878	8267	96.60%

2. 本校及日四技各學院、所系科績學率彙整表(統計區間：102.10.15~103.03.15)

學院	所系科	全校			日四技		
		102.10.15 在校人數 A	103.03.15 在校人數 B	102.10.15~ 103.03.15 績學率B/A	102.10.15 在校人數 C	103.03.15 在校人數 D	102.10.15~ 103.03.15 績學率D/C
藥學 暨健康學院	製藥科技研究所	29	26	89.66%			
	環境管理研究所	50	50	10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9	9	100.00%			
	食品科技研究所	10	11	110.00%			
	藥學	968	963	99.69%	968	963	99.69%
	護理(進修部二技108人畢業)	878	769	99.89%	341	343	100.59%
	生物科技	199	190	95.48%	199	190	95.48%
	食品科技	377	358	94.96%	336	321	95.5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400	386	96.50%	294	284	96.6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8	46	95.83%	39	39	100.00%
(108人畢業)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2968	2808	98.25%	2177	2140	98.39%
資訊 暨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	201	189	94.03%	201	189	94.03%
	資訊應用與管理	320	309	96.56%	205	198	96.59%
	健康事業管理	43	43	100.00%	34	34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	314	296	94.27%	208	196	94.23%
	數位多媒體設計	391	383	97.95%	276	267	96.74%
	資訊暨管理學院 合計	1269	1220	96.14%	924	884	95.67%
休閒 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70	64	91.43%			
	休閒運動管理	647	599	92.58%	360	346	96.11%
	餐旅管理	1234	1215	98.46%	893	881	98.66%
	觀光事業	515	486	94.37%	352	329	93.47%
	時尚美容應用	234	224	95.73%	147	141	95.92%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700	2588	95.85%	1752	1697	96.86%
人文 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6	26	100.00%			
	應用外語	492	463	94.11%	324	302	93.21%
	幼兒保育	362	341	94.20%	119	107	89.92%
	社會工作	450	432	96.00%	327	317	96.94%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330	1262	94.89%	770	726	94.29%
(108人畢業)總計		8267	7878	96.60%	5623	5447	96.91%

(三) 102.2 學籍異動人數統計

1. 102.10.15~103.03.15 期間本校各部別休學生人數及其原因類別統計表

休學因素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其他事故	49	42.24%	19	33.33%	3	100.00%	4	100.00%	75	41.67%
志趣不合	26	22.41%	3	5.26%					29	16.11%
工作需求	25	21.55%	30	52.63%					55	30.56%
經濟因素	9	7.76%	3	5.26%					12	6.67%
生病	6	5.17%	1	1.75%					7	3.89%
因育嬰	1	0.86%							1	0.56%
因懷孕			1	1.75%					1	0.56%
總計	116	100.00%	57	100.00%	3	100.00%	4	100.00%	180	100.00%

2. 102.10.15~103.03.15 期間本校各部別退學生人數及其原因類別統計表

退學原因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院校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志趣不合	49	38.89%	6	8.45%			1	7.69%	56	25.93%
逾期未註冊、休學 逾期未復學	41	32.54%	52	73.24%	6	100.00%	11	84.62%	110	50.93%
學業成績	21	16.67%	5	7.04%					26	12.04%
其他事故	12	9.52%	8	11.27%			1	7.69%	21	9.72%
操行成績	2	1.59%							2	0.93%
死亡、開除學籍	1	0.79%							1	0.46%
總計	126	100.00%	71	100.00%	6	100.00%	13	100.00%	216	100.00%

3.103 年 2 月份各學院、系所畢業人數統計表(包含應屆畢業生 108 人、延修生 82 人畢業)

學制	科系名稱	藥學暨健康學院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總計
四技	生物科技系	2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3
	食品科技系	1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資訊工程系		4			4
	資訊管理系		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2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1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5		5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2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2
	醫務管理系		1			1
	藥學系	7				7
	護理系	3				3
	觀光事業系			2		2
五專	觀光事業科			1		1
二技	護理系	2				2
研究所	製藥科技研究所	1				1
	製藥科技研究所	2				2
	環境管理研究所	2				2
在職專班研究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	1
	食品科技研究所	2				2
進修部四技	幼兒保育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4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資訊管理系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2		2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1
	觀光事業系			1		1
進修部二技	幼兒保育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2
	護理系	113				113
進修部二專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1
進修專校二專	休閒運動管理科			2		2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2		2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1		1
	觀光事業科			1		1
總計		139	20	27	4	190

4. 100.1~102.2 學年度本校輔系、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總計		
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輔系/雙主修		雙主修				雙主修	雙主修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雙主修					
學制	申請系組 原就讀系組	社會工作系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社會工作系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社會工作系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幼兒保育系	生物科技系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幼兒保育系								2												2
生物科技系	1			1		1					1					2		1	1	8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2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2				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1	8											9
藥學系																	1			1
護理系	1	1												4						6
觀光事業系			1												1					2
日四技 合計		2	1	1	1	2	1	1	3	8	1	2	2	4	1	6	1	1	1	39

5. 101.1~102.2 陸生至本校研習人數統計表

入學前學校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總計
	101-1 陸生	101-2 陸生	102-1 陸生	102-2 陸生	
山東青年政治學院	4	4	4	4	4
山東藥品食品職業學院	4	4	4	5	5
長沙衛生職業學院	4	4	4	14	14
江西環境工程職業學院	4	4	4	7	7
綿陽職業技術學院	4	4	4	4	4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	4	11	4	18	29
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	3	4	4	5	8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4	4	16	4	16
金陵科技學院	4	4	4	4	8
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	4	9	11	12	32
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	4	2	5	2	13
南昌大學軟件學院	8	10	6	1	25
泉州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25	10	11	10	56
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4	6	4	4	6
徐州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4	8	4	4	12
浙江醫藥高等專科學校	4	4	6	4	6
紹興文理學院	4	2	2	1	5
嘉應學院	4	4	10	2	12
嘉應學院醫學院	4	4	11	12	23
寧波衛生職業技術學院	4	4	4	9	13
福建中醫藥大學	5	4	4	4	9
福建衛生職業技術學院	4	4	10	4	10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18	16	4	2	40
總計	67	78	100	112	357
	145		212		

(四) 3~4 月重點業務報告

- 1.彙整 102.1「成績更正」及「學生複查成績」申請案。
- 2.102.1 畢業生查核及人數統計。
- 3.製作 102.1 在校生品學兼優名單。
- 4.102.2 轉學生、轉系科生名冊印製核備。
- 5.102.2 轉學生核備文號登錄學籍系統作業。
- 6.舉辦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轉介入學生講習、座談會。(3/3)
- 7.寄發 102.2 逾期未註冊退學通知單。
- 8.通知全校學生進行學分成績及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 9.填報 102.2 技專院校資料庫作業。
- 10.製作全校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基準日 103.03.15】。
- 11.召開 102.2 第一次教務會議。
- 12.公告 103.1 校內轉系科組，以及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 13.召開 103.1 校內轉系組，以及輔系、雙主修審查會議。
- 14.公告 102.1 校內轉系組錄取名單，以及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
- 15.通告教師期中評量成績登錄及學習預警輔導前置作業。
- 16.提供教官延修生役男名單。
- 17.102.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彙整。(4/16)
- 18.統計 102.1 暑轉預定招收人數。

三、課務組

(一) 公告事項

- 1.103 年 1/28 ~2/21 開放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系統，敬請教師上網填寫。
- 2.103 年 2/27 (第二週) 及 3/11 (第四週) 分別公告尚未完成本學期「教學大綱、進度表及教科用書」填寫之教師，提醒儘速上網填寫。
- 3.103 年 03/10 (第四週) 公告日間部學生逕行上網查詢並核對個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確認單。
- 4.103 年 03/04 (第三週) 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通過名單：

系科	年組	姓名	所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名稱	預修課程學分總計
資訊工程系	4年1組	李柏融	文化創意研究所	3	3	區域文化產業專題	3
資訊工程系	4年1組	潘俊龍	文化創意研究所	3	3	區域文化產業專題	3
職業安全衛生	4年1組	張詠舜	環境管理研究所	1	2	專題討論 II	5
				2	2	健康風險評估	
				2	2	電氣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	4年1組	林清文	環境管理研究所	1	2	專題討論 II	5
				2	2	健康風險評估	
				2	2	電氣安全	

5. 103 年 03/06 (第三週) 公告 103 學年度各系課程審查事宜：針對各系 103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審查經費，將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給各系辦理課程審查事宜，敬請各系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五)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核銷課程審查費。
6. 103 年 03/11 (第四週) 公告各系課程地圖系統維護事宜，敬請各系申請一個公務信箱，以利進行課程地圖系統之維護。

(二) 辦理業務選課相關：

1. 選課相關：

- (1) 103 年 1/24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網路選課暨加退選作業。
- (2) 103 年 2/14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延修生及寒轉生網路選課事宜。
- (3) 103 年 2/21 (第一週)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選課業務。
- (4) 103 年 2/25 (第二週) 通知 102-2 選課學分不合規定名單，並協助加選課程。
- (5) 103 年 3/9 (第三週) 完成境外生(陸生)網路選課事宜。
- (6) 103 年 3/9 (第三週) 完成高鳳轉入日間部學生選課作業。

2. 課程相關：

- (1) 103 年 1/28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教師排課之查核作業。
-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室日誌之填寫，由紙本改為線上系統填寫；非畢業班需自第一週填寫至第十八週，畢業班則由第一週填寫至第十五週。
-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室冷氣卡借用仍以教學為限，請相關授課教師於 103 年 2/17 (第一週) 起親自至課務組領取本學期課程之冷氣卡，並於 103 年 6/10 (第十八週) 前歸還。
- (4) 103 年 3/3 至 3/07 (第三週) 受理班級課程調課申請。
- (5) 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辦理調補課作業要點第二點：教師因公差事病假調補課，應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調補課申請單。敬請各教師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6) 本校教師因修課學生人數多導致增加之鐘點，將依實際增加之鐘點數核發鐘點費；此外，依據 102 年 11//5 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系所專任教師 102 下學期超鐘點得流寄至 103 上學期。上述情形均可不須再上專簽。

3. 填報作業

- (1) 103 年 2 /26 (第二週) 至 3/31 (第七週) 進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職院校課程資源網填報。
- (2) 103 年 3/3 至 3/31 (第七週)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4. 其他：

- (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持續針對岡山高中開設「人與環境」、「科技與人文的對話」及「品味與生活」等三門選修課程，自 103 年 02/12 起為期一學期，授課時間為每週三 13:10-15:00。

■ 「人與環境」：由藥學暨健康學院統籌，負責系所包括：藥學系暨製藥科技研究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系(所)、食品科技系(所)、護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

■ 「科技與人文的對話」：由智慧生活學院統籌，負責系所包括：資訊應用與

管理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應用外語系(英、日文組)、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

■「品味與生活」：由休閒暨餐旅學院統籌，負責系所包括：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時尚美容應用系。

(2)103 年 2/1 日間部課務組與進修部教務組開始日夜輪值作業。

(3)103 年 3/24 (第六週) 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4)持續改善新教務系統之功能。

四、招生服務中心

(一) 已執行事項：

1. 刊登 10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宣傳廣告。
2. 前往大同高中備審資料演講(2/12)。
3. 前往屏榮高中聯合宣導(2/12)。
4. 前往立志中學入班宣導(2/13)。
5. 前往屏東中學聯合宣導(2/14)。
6. 前往長榮中學參加升學博覽會(2/17)。
7. 前往陸興高中入班宣導(2/17)。
8. 前往路竹高中入班宣導(2/17)。
9. 大陸山東畜牧來校探索體驗(2/18)。
10. 前往復華中學入班宣導(2/19)。
11. 前往台東高商、成功商水、台東中學、公東高工聯合宣導(2/19)。
12. 前往大同高中入班宣導(2/21)。
13. 前往中山工商入班宣導(2/21)。
14. 填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2/14)。
15. 前往來義高中聯合宣導(2/24)。
16. 前往正義高中入班宣導(2/25)。
17. 前往旗美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2/26)。
18. 前往屏北高中、海青工商、善化高中聯合宣導(2/26)。
19. 前往路竹高中聯合宣導(2/27)。
20. 前往枋寮高中入班宣導(2/27)。
21. 前往林園高中聯合宣導(3/3)。
22. 前往屏北高中聯合宣導(3/6)。
23. 前往立志中學入班宣導(3/5)。
24. 公告 103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5. 召開 103 學年度各單獨招生(運動績優、身心障礙、四技進修部招收應業高中畢業生、風雲再起成人就讀方案、原住民專班)委員會議(3/11)。
26. 填報 10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退伍軍人錄取名單(3/10)。
27. 前往亞洲餐旅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3/10)。
28. 前往東港高中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3/12)。
29. 前往大同高中參加面試技巧演講(3/12)。

30. 前往佳冬農校聯合宣導(3/12)。
31. 前往復華中學入班宣導(3/12)。
32. 前往馬公高中聯合宣導(3/14)。
33. 前往日新商工入班宣導(3/21)。
34. 前往屏榮高中入班宣導(3/21)。

(二) 預定辦理業務：

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單獨招生作業。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

1.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0 日開放全校教師上網查詢 102-1 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及學生反映意見。
2. 為增進師生互動及落實學生學習輔導，實施「office hour」制度，中心已於第 3 週在學校網頁公告全校教師「office hour 輔導時間」，敬請全校教師依排定時間及地點實施。
3. 第三週開始實施幸福學習坊義輔老師活動，日間義輔老師已招募 23 位教師，並實施夜間幸福學習坊，計募集 4 位夜間義輔老師進行值班輔導。
4. 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起，本中心於 U316 舉辦 4 場次「幸福教學坊」，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57 門課，遴聘 61 位業界專家，目前申請資料已彙整完畢，始發放聘書，本週起將安排查堂，並擬於 3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款請款。
6. 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院系資料已回繳，目前彙整完畢，擬於 3 月底前報教育部。
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成立 19 個教師社群，168 位老師參與，各社群活動已公告。
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為 4.47 分，日間部一般課程平均值 4.32 分，進修部一般課程平均為 4.45 分，進修院校一班課程平均值為 4.65 分，全校遠距課程平均值為 4.53 分。

(二) 學生學習輔導組：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培訓營訂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21 日舉行，敬請教師鼓勵所屬 TA 參加。
2. 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本中心於 U316 舉辦 6 場次「學生幸福學習工作坊」，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3.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橘綠創新深化永續計畫舉辦「屏東縣九如鄉三塊社區巡禮活動暨 Logo 設計競賽」，於 103 年 4 月 3 日舉辦社區巡禮，並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舉辦 LOGO 設計比賽。
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利用「office hour 時間」接受教師輔導的總人次合計 6494 人次。
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教師「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的輔導總人次合計 5760 人次。

(三)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本學期課程採新輔助教學系統平台，目前系統已開放使用，老師可將相關教材與教學活動上傳供學生參考。
2. 舊輔助教學系統即日起至三月底(3/31日)開放給老師下載上學期之前的相關教學資料。
3. 舉辦「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活動，相關資料如下：
 - (1)新輔助教學系統研習：2/19、2/21、2/24、2/26。
 - (2)線上課程錄製-EverCam 簡報暨螢幕錄製研習：3/7。
 - (3)同步網路教學平台(線上會議功能)研習：3/12、3/24、4/8。
 - (4)知識社群研習：3/26。
4. 一般教室電化講桌已安裝 EverCam 螢幕暨簡報錄影軟體提供教師授課使用。請教師準備 USB 介面的收音設備。
5. 本學期全校開設遠距課程共 69 門，通識課程 25 門；專業課程 44 門。

六、語言中心

- (一) 辦理學生免修實用英文之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大一英文、實用英文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
- (三) 辦理英文檢定課程(初級及中級)加退選之審核與編班。
- (四) 籌畫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益校園考試事前之準備工作，考試日期訂於 5 月 24 日。
- (五) 籌畫英檢說明會之日期與主講者，以提升學生參加考試的意願。
- (六) 確認與檢視維修英檢課後輔導班上課教室與教學設備。
- (七) 公告英檢課後輔導課程(多益、網路英檢、ILTEA)，並到各班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八) 開放英檢課後輔導班報名系統，學生可至語言中心網站直接報名，預計在第五週開始上課。
- (九) 規劃 103 學年度「通用實用英文」之課程內容，四技二年級的「通用實用英文」著重培養學生未來職場英語溝通力-主要在訓練學生的聽說能力。
- (十) 籌劃英語簡報競賽之事前的準備工作，如公文計畫書的製作、借場地、研習證書之製作、工作人員之安排等。
- (十一) 在 E 點通上公告不同級數學生的自學內容，每位學生至少要上網自學 10 小時，並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十二) 更新與公佈日間部四技大三與大四生之英文畢業門檻審核結果於語言中心網站上，以便學生與老師上網查詢。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進修部學生人數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止合計 1709 人。各學制人數如下：
(103/03/14 製表，含假日班 551 人；不含碩士在職班 127 人)

學制名稱	人數		合計
	一般生	延修生	
進修部二技	705	2	707
進修部四技	973	29	1002
合計人數	1678	31	1709

- 二技班級數：2 班(夜間班)，4 班(週間班)，16 班(假日班)，總計 22 班。
四技班級數：48 班(夜間班)。
2. 103/02/01 至 103/03/14 休學人數 33 人，退學人數 51 人。
 3. 已用簡訊及電話通知 102 學年第二學期末註冊繳費學生及未復學者退學通知。
並於 03/21 前寄出退學通知書。

(二) 課務業務

1. 加退選課作業

- (1). 加退選課已結束，目前正在審核加退費用，初步結算(補繳：1,800,119 元；退費：843,182 元)，預計加選收費時為 103/03/20 至 103/03/31。請同學自行至網頁：<https://202.39.57.19/landbank/system/index.aspx> 列印繳費單，或至教務組列印繳費單，於收費期間至土地銀行、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日間部出納組繳款。
 - (2). 103/04/01 盤點未繳費學生，予以註銷原加退選課。
 - (3). 退費作業請參閱公告名冊，學生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上傳學生(本人)銀行轉帳資料(須掃描銀行存摺帳號、姓名頁面)，會計室將退費直接匯入學生上傳帳號。如果沒有銀行帳戶同學，將以支票退費。四月中旬期間將通知學生，攜帶個人證件，領取退費支票。
2. 因應新教務系統，班級課表僅供參考，未來只有學生或教師個人課表，請系主任及助理同仁，未來開、排課時須注意標準課程表，預先協調專、兼任教師教室需求，避免調動教室所產生收費爭議、學生找不到教室、老師抱怨、收費退補問題。
 3. 請系主任轉達授課教師，不要自行任意調動教室、上課時間，導致加選隨班修學生權益受損，已有自行調動者請恢復原狀態。

(三) 其他作業

1. 技專資料庫統計作業，大部分統計資料將以 103/03/15 為基準。
2. 配合進修部學務組 103/03/21(星期五)晚間舉辦「一人之下 萬仁之上」勇士之夜聯課活動，當日各班將不排課，學生仍需到校參與活動及開班會。
3. 班級如有高鳳轉介生，請導師及班級幹部，協助新同學認識學校各項作業。

八、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資料時間：103/03/14 止）（不含延修生）

學制別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進修學校二專	餐旅管理科餐飲組			1	13			1	13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1	20			1	20
	餐旅管理科	1	32					1	32
	觀光事業科	1	20					1	20
	幼兒保育科	1	18	2	68			3	86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24	2	35			3	59
	小計	4	94	6	136			10	230
進修學院二技	餐旅管理系	1	18					1	18
	餐旅管理系餐飲組			1	35			1	35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8			1	8
	小計	1	18	2	43			3	61
進修部二技（假日）	護理系	1	60	3	166			4	226
	幼兒保育系	1	39	2	109			3	148
	觀光事業系	1	14	1	13			2	27
	社會工作系	1	40					1	4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50	1	41			2	9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9			1	9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0			1	10
	小計	5	203	9	348			14	551
碩士在職專班	製藥所	1	7	1	7			2	14
	休管所	1	6	1	36			2	42
	食科所	1	2	1	3			2	5
	環管所	1	4	1	24			2	28
	文創所	1	7	1	19			2	26
	小計	5	26	5	89			10	115
總計		15	341	22	616			37	957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

（資料統計至 103/03/14 止）

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15	551	61	230	957
休學人數	1	5	0	2	8
退學人數	1	8	1	5	15
休退比率（%）	1.74%	2.36%	1.64%	3.04%	2.40%

3.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3/02/10，但尚有學生學費尚未入帳，本組已於 03/03 發放通知催繳，並請導師關心學生繳費狀況，開學至今未到校且未註者，經導師通知確定不續學者已於 103/03/14 由本組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二) 課務業務

- 1.102 學年下學期班級課程時間表已於 02/01 於院校網頁公告。
- 2.102 學年下學期學分加退及抵免作業已於 03/09 截止。
- 3.102 學年下學期遠距教學：
 - (1). 遠距課程第一次返校面授(第 3 週 03/08~03/09)。
 - (2). 遠距課程第二次返校面授(第 8 週 04/12~04/13)。
 - (3). 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4 週 05/24~05/25)。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7 週 06/14~06/15)。

(三) 宣導事項：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
08-7627923 或 e-mail 至：holiday@tajen.edu.tw。

(四) 其他事項

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將依來函日程完成填報作業。(以 03/15 在學人數為基準，並於 3 月底前填報完成)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審查 102 學年度新增系所(組)及調整、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報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照案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查備，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實用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開學前公告在語言中心網站上，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辦理學生申請實用英文免修。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旅系暨社工系

案 由：提請審議各系實習課程時數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配合校院核心能力修訂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及應用外語系系核心能力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替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 102 學年度寵物美容學位學程課程日、進修部課表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增設「微電影攝製」及「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進行學程開課相關事宜，並鼓勵學生修讀。

提案十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終止實施『醫務資訊管理』及『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終止該學程，並已上網公告。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請准予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說明：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案，計有 6 件(詳如下表)，為避免影響同學校外獎學金之申請及校內選課時程，因此，經註冊組審查教師檢附文件，以及單位主管、教務長簽章核定後已更正成績，請准予備查。

編號	教師姓名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附件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改原因
1	張重金	電腦動畫設計	四技數媒系 4-1	陳聖潔	1	50	70	登載錯誤
2	陳國旋	校內實習 III	四技餐旅系(廚藝)2-2	黃睿紘	1	54	62	其它
3	曾世邦	雲端運算概論	四技資管系 2-1	陳羽萱	1	50	68	登載錯誤
4	黃瀚諱	網頁設計	四技資管系 3-2	韓宗甫	1	0	80	其它
5	許瓊尹	基本護理學	四技護理系 5-2	彭詩婷	1	49	67	其它
6	林威伶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四技餐旅系(廚藝)3-2	莊鈺祥	1	42	60	其它
	以下空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 原教務處於 92.10.15 制訂之舊法「大仁技術學院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因時間及環境背景因素已不適用，擬予廢止。

2. 擬新制訂「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附件第 1 頁~第 2 頁)

3. 本案通過後，擬請教務處註冊組報部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說明：目前本校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已於開學前完成。為考量學生修課權益及教師授課權益，故進行本要點修正，要點條文修正，如附件二。(附件第 3 頁~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說明：
1. 為使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更完備，擬修訂本要點。
 2. 現行處理要點及修正後之處理要點，如附件三。(附件第 7 頁~第 9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 說明：
1. 為使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更完備，以符合現況，擬修正內容，以及新增一個項次：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2. 現行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附件第 10 頁~第 12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備註說明及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 說明：
1. 資料如附件五。(附件第 13 頁~第 17 頁)
 2.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修正案。

- 說明：
1. 為使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更符合現況，擬修正內容，以及新增一個項次：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2. 現行審查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審查作業規定，如附件六。
(附件第 18 頁~第 22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修訂案。

- 說明：
1.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資料如附件七。(附件第 23 頁~第 25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日夜四技同步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訂案。

說明：1. 經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
據此，進行本要點修正。

2. 資料如附件八。(附件第 26 頁~第 32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02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課程報部課程案。

說明：1. 本學期全校開設遠距課程共 69 門，通識課程 25 門；專業課程 44 門。

2.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須報部核備。

3. 課程資料，如附件九。(附件第 33 頁~第 35 頁)

4.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新設系科 103 學年度消防學位學程(日、進修部)四技標準課程表
(草案)，請審議。

說明：1.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資料如附件十。(附件第 36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同意藥學系修正 100 ~102 學年碩士班及碩專班標準課程表。

說明：1. 碩專班光譜學誤植，修正為光譜學特論。

2. 碩士班備註欄更新。

3.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十一。(附件第 37 頁~第 40 頁)

5.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同意護理系 101~102 學年度四技標準課表學分調整案。

- 說明：
1. 四技課程學分數於四年級上學期原僅八學分，依規定應至少九學分，修正後之學分表。
 2.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十二。(附件第 41 頁~第 42 頁)
 4.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通過護理系 101~102 學年度專業選修課程增列“臨終關懷”一科。

- 說明：
1. 護理強調的是由生到死全人關懷與照顧，然而檢視目前四技課程設計極度缺乏有關死亡教育及臨終照護課程，學生除了具備疾病之照護知識技能外，應該兼具面對末期無法治癒疾病照護之相關知識與倫理素養。
 2. 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資料如附件十三。(附件第 43 頁~第 49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人文暨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院訂必修課程科目修正案。

- 說明：
1. 為符教育部對職涯與倫理課程之強化要求，本校其它學院皆已於所屬院定必修課程加入相關科目。爰此，本院亦應進行院必修課程修訂之研議。
 2. 原訂本學院必修科目「哲學概論」調整為「職場倫理與法律」。
 3. 本案經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十四。(附件第 50 頁)
 5.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 101、102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修正打擊樂勘誤案。

- 說明：
1. 因 101、102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必修「打擊樂」課程名稱誤植，請予以修正為「打擊樂 I」、「打擊樂 II」。
 2. 本案經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十五。(附件第 51 頁~第 52 頁)
 4.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 102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技課程總表增列

「精神醫學社會工作」課程案。

- 說明：**
1. 增列「精神醫學社會工作」2 學分，授課 2 小時，於第二年上學期開課。
 2. 本案經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資料如附件十六。(附件第 53 頁~第 56 頁)
 4.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新設系科 103 學年度觀光事業系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標準課程表(草案)，請審議。

- 說明：**
1. 本案經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休閒暨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資料如附件十七。(附件第 57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 說明：**
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依教育部補助計畫及南資校款，遴聘業界專家蒞校協同教學。
 2. 資料如附件十八。(附件第 58 頁~第 59 頁)
 3. 本案已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表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輔系及雙主修標準課程，如附件十九。(附件第 60 頁~第 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說明：為使本校遠距教學之管理權責明確，並落實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管理作業，提出修正，資料如附件二十。(附件第 88 頁~第 8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說 明：為落實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管理作業，提出修正，資料如附件二十一。

(附件第 90 頁~第 9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

說 明：為確保本校遠距教學之教學與學習品質，及明訂學生修課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十二。(附件第 9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103.03.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9 條」、「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大仁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境外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含大陸地區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書，建立彼此認可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跨級學位。
- 三、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 (一) 合作之學校名稱。
 - (二) 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 (三) 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 (四) 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修業時限。
 - (五) 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六)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同意事項。
 - (七) 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 (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其他事項。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 四、本要點合作頒授學位之境外大學，須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大陸地區大學，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 五、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依本要點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 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六、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
- 七、經本校核准雙聯學制至境外大學修讀之學生，相關學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採認，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採認。
 - （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法規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核准入學本校之境外大學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 （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三）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四）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u>(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u> <u>(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u> <u>(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u> <u>(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u>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 (三)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四)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五)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六)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刪除並新增說明，更改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為原則。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管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二）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三）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
 - （四）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五）兼任教師。
 - （六）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為顧及實際情況與排課人性化，除實驗課、進修教師、進行研究教師與教師特殊需求外，教師排課應避免連續四節正課；為避免學習成效不佳，同一班同一門課不得排連續四節正課。
- 七、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93學年度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一年級班級排五天。
- (二)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三)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 (四)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五)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六)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 (七) 招生教師星期三、星期五整天不排課。

八、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於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公告。
-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九、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十、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十一、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為協助 學生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取得英文能力證照， 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協助 同學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取得英文能力證照，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修改說明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至少參加過 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 選修通識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 並 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二、 日間部四技生 於三下開始，可選修通識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第二點：修改說明
四、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 ，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四、 未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之同學 ，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 全民英檢初級測驗 。	第四點：修改說明

修正後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100.04.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取得英文能力證照，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前至少參加過 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 二、測驗成績以測驗中心頒發之成績單為依據，不同檢定測驗之成績，依「各英語檢定級別與 CEFR 對照表」（詳如附件）對照之。
- 三、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四、「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I. 網路全民英檢測驗：50%（參加其他英檢測驗者，成績以 CEF 表 A2/B1 級別之分數為基準分 60 分）。
 - II. 平時成績：50%。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電腦測驗 CBT	網路測驗 iBT		舊版 2009.8.31 前	新版 2009.9.1 後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LISTENING 60-105 且 READING 60-495 或 LISTENING 60-495 且 READING 60-110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 級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 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 (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 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 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15	S-3 以上	高級 (N/A)	G-TELP Level 1 (75-90 分以上)	C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專業級 (N/A)	G-TELP Level 1 (91 分以上)	C2	C2 (精通級) Mastery

※上表紅線以下之級數，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u>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u>	現行條文 100.10.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u>「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u>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一）語文能力、（二）資訊能力、（三）專業能力。	第二點：修正內容
<u>三、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u>		第三點：新增項次
<u>四</u>、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u>（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u> <u>（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審核及輔導。</u> <u>（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u> <u>（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u>	二、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u>（一）「語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得通過 CSEPT130(或同等級)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語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或各系審核及輔導。</u> <u>（二）「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得通過 TQC 實用級檢定(或同等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自行審核及輔導。</u> <u>（三）「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u>	第四點：修改項次、新增第一款、原第一、二、三款往後順延、修正內容
<u>五</u> 、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於	四、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於在	第五點：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	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	項次、
<u>六</u> 、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	<u>五</u> 、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	第六點：修改項次、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修改項次、
<u>八</u>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修改項次、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校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暨「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第四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
- 三、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 四、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
 - (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審核及輔導。
 - (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
 - (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
- 五、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於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
- 六、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標準課程表備註欄畢業門檻說明

(原條文)

5.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2)語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3)資訊能力須通過 ~~TQC 實用級檢定(或同等級檢定)~~，未通過者，可選修~~「資訊能力檢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

(修正後條文)

5.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2)語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4)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反之亦同；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103.3.24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以強化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自10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之資訊能力，詳見「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詳見附表)。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
- 四、本校學生考取各系之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認為資訊能力證照，反之亦同。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國內/ 國外	證照名稱	級別	發證單位
國外	MOS-標準認證 (Core)		微軟
國外	MOS-專業認證 (Expert)		微軟
國外	MOS-大師認證 (Master)		微軟
國外	微軟國際認證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微軟
國外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 MCTS)		微軟
國外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MCITP)		微軟
國外	1.CISCO - CCNA ; 2.CISCO - CCDA	乙級	美國思科系統
國外	CISCO – CCNP	甲級	美國思科系統
國外	1.SUN-SCJP ; 2.SUN-SCJD	乙級	昇陽公司
國內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國內	1.電腦軟體應用；2.軟體設計；3.硬體裝修 3.會計事務	乙級	勞委會
國內	TQC-OS Windows Professional	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OS Windows Vista Business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 LINUX 系統管理	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LINUX 網路管理	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DA MySQL 5(含)以上版本	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DA SQL Server 2000 (含)以上版本	專業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1. TQC-OA Word 2010(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1. TQC-OA Excel 2010 (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1. TQC-PowerPoint 2010 (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國內/ 國外	證照名稱	級別	發證單位
		專業級	
國內	1. TQC-DA Access 2010 (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WD HTML 4.01(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進階級	
		專業級	
		進階級	
國內	TQC-WD 動態網路程式設計 ASP .NET(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WD Dreamweaver 8.0、CS4(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1. TQC-CA AutoCAD 2D 2008 (含)以上版本；2. TQC-CA AutoCAD 3D(立體) 2008 以上版本	進階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	
國內	TQC-WD PHP 5.0 (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IP PhotoImpact 10(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IP Photoshop CS3(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 FLASH 8.0 (含)以上版本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外	(MCAS)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Specialist for Office		微軟

國內/ 國外	證照名稱	級別	發證單位
	Word 2010(含)以上版本		
國外	(MCAS)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Specialist for Office Excel 2010(含)以上版本		微軟
國外	(MCAS)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Specialist for Office PowerPoint 2010(含)以上版本		微軟
國外	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國外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證照		Adobe
國內	TQC ⁺ 影像處理(Photoshop CS4) (含)以上版本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 ⁺ Flash 動畫設計(Flash CS4)(含)以上版本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 ⁺ 網頁設計(Dreamweaver CS4) (含)以上版本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認證		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TQC 行動裝置應用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	實用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級	
		專業級	
國內	(MOCC)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標準級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 發展協會
		專業級	

備註：

1.本校學生須於本校就學期間內所取得之證照，始得認列。

2.各系之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認資訊能力證照，反之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1.12.25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三、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u>「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u> 。	三、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一）語文能力、（二）資訊能力、（三）專業能力 。	第三點：修正內容
四、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四點：新增項次
五、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u>（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u> <u>（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審核及輔導。</u> <u>（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u> <u>（四）「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及輔導。</u>	四、本校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一）「語文能力」 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應通過相當於CSEPT130分(或同等級)檢定，其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審核與輔導。 （二）「資訊能力」 培養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應通過相當於TQC實用級(或同等級)檢定，其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與輔導。 （三）「專業能力」 培養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通過專業相關證照檢定，其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由各系審核與輔導。	第五點：修改項次、新增第一款、原第一、二、三款往後順延、修正內容
六、本校各系學生若通過該系所訂定基本	五、本校各系學生若通過該系所訂定基本	第六點：修改

修正後條文 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1.12.25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本能力檢核標準者，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畢業門檻「<u>辦理單位</u>」檢核，檢核通過者應通知學生，並適時公布學校內部網站，提供學生、導師及相關單位查詢。第三學年度起每學期初，教務處統計各班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並將未通過名冊轉交各系與導師知悉，以利提前預警輔導。	能力檢核標準者，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畢業門檻辦理單位檢核，檢核通過者應通知學生，並適時公布學校內部網站，提供學生、導師及相關單位查詢。第三學年度起每學期初，教務處統計各班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並將未通過名冊轉交各系與導師知悉，以利提前預警輔導。	項次
<u>七</u>、本校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歷年成績表，是否通過該系所訂定畢業門檻基本能力檢核，以免因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六、本校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歷年成績表，是否通過該系所訂定畢業門檻基本能力檢核，以免因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第七點：修改項次
<u>八</u>、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審核分為學生自主檢核、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初審、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學生自主檢核(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由教務處列印「畢業門檻審查表」交予學生自行進行檢核，審查結果交由班級導師暫時列管；對於未通過者由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二) 第二階段：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初審(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三年級上學期與三年級下學期，班級導師將列管之「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交予各系(資訊服務	七、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審核分為學生自主檢核、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初審、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三) 第一階段：學生自主檢核(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由教務處列印「畢業門檻審查表」交予學生自行進行檢核，審查結果交由班級導師暫時列管；對於未通過者由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四) 第二階段：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初審(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三年級上學期與三年級下學期，班級導師將列管之「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交予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進行審核；對於未通過者繼續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三) 第三階段：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第八點：修改項次、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進行審核；對於未通過者繼續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三)第三階段：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1. 執行時間與方式：四年級上學期，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將「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審核結果彙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 2. 審查結果之處理： (1)符合畢業門檻資格暨修滿應修學分之學生，俟當學期成績齊備，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不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各系公告與通知學生。	101.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 執行時間與方式：四年級上學期，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將「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審核結果彙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 2. 審查結果之處理： (1)符合畢業門檻資格暨修滿應修學分之學生，俟當學期成績齊備，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不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各系公告與通知學生。	
九、本校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u>中文能力檢測小組</u>)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檢核、輔導及補救教學工作，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六、本校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檢核、輔導及補救教學工作，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改項次、內容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點：修改項次

- 一、為提升學生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實施學生畢業門檻審查機制，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畢業門檻之訂定應參酌各系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需求，訂定適用基本能力及其檢核標準，並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及其檢核標準之修訂，亦應循上述程序辦理。
- 三、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基本能力且通過檢核始得符合畢業資格：「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

四、本校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應再具備「中文能力」，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本校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中文能力」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中文能力檢測小組」訂定、審核及輔導。
- (二)「英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檢定。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審核及輔導。
- (三)「資訊能力」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始能認列。如因應職場之需要，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資訊服務中心」審核及輔導。
- (四)「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通過專業相關證照檢定，其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審核與輔導。

六、本校各系學生若通過該系所訂定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者，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畢業門檻「辦理單位」檢核，檢核通過者應通知學生，並適時公布學校內部網站，提供學生、導師及相關單位查詢。第三學年度起每學期初，教務處統計各班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並將未通過名冊轉交各系與導師知悉，以利提前預警輔導。

七、本校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歷年成績表，是否通過該系所訂定畢業門檻基本能力檢核，以免因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八、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審核分為學生自主檢核、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初審、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學生自主檢核(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由教務處列印「畢業門檻審查表」交予學生自行進行檢核，審查結果交由班級導師暫時列管；對於未通過者由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二) 第二階段：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初審(二次)

執行時間及方式：三年級上學期與三年級下學期，班級導師將列管之「畢業門檻

基本能力審查表」交予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進行審核；對於未通過者繼續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

(三) 第三階段：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1. 執行時間與方式：四年級上學期，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將「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審核結果彙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

2. 審查結果之處理：

(1)符合畢業門檻資格暨修滿應修學分之學生，俟當學期成績齊備，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2)不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各系公告與通知學生。

九、本校各系(資訊服務中心、語言中心、中文能力檢測小組)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檢核、輔導及補救教學工作，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共同課程	核心通識	博雅通識(選修)	備註
中文閱讀與書寫 I II (4 學分/4 時數)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2 學分/2 時數)	藝術人文領域 (2 學分/2 時數) 全校選修	
英文 I II (4 學分/4 時數)	幸福學 (2 學分/2 時數)	休閒健康領域 (2 學分/2 時數) 休閒餐旅學院不選	
通用職場英文 I II (4 學分/4 時數)	公民與社會 (2 學分/2 時數)	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2 時數) 人文社會學院不選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學分/2 時數)	歷史與文化 (2 學分/2 時數)	自然科學領域 (2 學分/2 時數) 藥學健康學院不選	
體育 I II III IV (2 學分/8 時數)		智慧生活領域 (2 學分/2 時數) 智慧生活學院不選	
服務學習教育 (0 學分/2 時數)			
勞動教育 (0 學分/2 時數)			
合計 16 學分	合計 8 學分	合計 8 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開課分配表

1. 「藝術通論」停開。
2. 「圖書館資源利用」停開。
3. 僅修訂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進修部及其他學制通識課程皆不更動。
4. 「幸福學」取代「藝術通論」排課時段。
5. 「通用職場英文 I」取代「實用英文」，新增「通用職場英文 II」，排二年級上課。
6. 「國文 I II」改名「中文閱讀與書寫 I II」。
7. 「憲法與立國精神」改名「公民與社會」。
8. 「史地通論」改名「歷史與文化」。
9. 體育 I、II 維持(0 學分 2 時數)課程，體育 III、IV 改為(1 學分 2 時數)課程。
10. 「創意思考與應用」改名「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11. 「勞動教育」為 1 學期課程，排 1 年級上課。
(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 1 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 1 年級下學期)
12. 「服務學習教育」為 1 學期課程，排 2 年級上課。
(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 2 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 2 年級下學期)
13. 通識選修五領域學生選修四領域 8 學分，排二、三年級上課。(1)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選修。(2)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3)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4)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5)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修訂表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課程分類	原課程名稱	103 課程名稱	師資數	備註
共同課程	國文 I II (2/2、2/2)	中文閱讀與書寫 I II (2/2、2/2)	12	改名
	英文 I II (2/2、2/2)	英文 I II (2/2、2/2)	12	
	實用英文 (2/2)	通用職場英文 I (2/2)		改名
		通用職場英文 II (2/2)		新增
	資訊科技與應用 (2/2)	資訊科技與應用 (2/2)	資應系 支援	
	體育 I II III IV (0/2、0/2、0/2、0/2)	體育 I II III IV (0/2、0/2、1/2、1/2)	13	體育 III 增加 1 學分 體育 IV 增加 1 學分
	服務學習教育(0/2)	服務學習教育(0/2)		
	勞動教育 I II (0/2、0/2)	勞動教育 (0/2)		原 1 學年課程 改為 1 學期課程
核心通識	創意思考與應用 (2/2)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2/2)	4	改名
	憲法與立國精神(2/2)	公民與社會(2/2)	5	改名
	史地通論(2/2)	歷史與文化(2/2)	4	改名
		幸福學(2/2)		新增
	圖書館資源利用(2/2)	停開	3	停開
	藝術通論(2/2)	停開	3	停開
博雅通識 (選修)	人文藝術領域 (2/2)	藝術人文領域 (2/2)		改名 全校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2/2)	社會科學領域 (2/2)		人文社會學院不選
	自然科學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藥學健康學院不選
	生活應用領域 (2/2)	休閒健康領域 (2/2)		改名 休閒餐旅學院不選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 領域(2/2)	智慧生活領域 (2/2)		改名 智慧生活學院不選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u>(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 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 系課程工作規劃、(四) 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 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 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 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u>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u>(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 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五)課程結構表、(六)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七)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八)課程開設流程、(九)各學期開課科目、(十)進路修課建議、(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十四)科目大要、(十五)教學綱要。</u>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修訂說明
六、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u>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u> <u>(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u> <u>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英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u> <u>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u>	六、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依據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 3 次會議決議，新增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2 小時)。</u> <u>(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u> <u>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u> <u>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u> <u>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u> <u>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u> <u>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u>		
六、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四技日間部、進修部體育課<u>一年級 I、II 為必修 0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u>，體育課<u>二年級 III、IV 為必修 1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u>。	六、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四技日間部體育課<u>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u>；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依據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 3 次會議決議，修改說明。
六、 (五)<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u>三年級上學期</u>選修 0 學分，<u>共計五學期</u>，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六、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二年級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改說明。
六、 (七) <u>勞動及服務學習</u>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u>勞動教育</u>」為<u>一學期課程</u>，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u>服務</u>	六、 (七)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u>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 學分</u>，每週二小時。	依據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 3 次會議決議，修改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u> 2.二技一年級必修「<u>勞動教育</u>」及「<u>服務學習教育</u>」分別為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六、 <u>(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u>		新增。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u>教育</u>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新增。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u>大學部課程表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過後執行，專科課程表</u>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修改說明。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u>(專科部)</u>；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新增。
<u>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u>		新增。
<u>十一</u>、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	十、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	更改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範。	範。	
十 <u>三</u>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u>一</u>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項次。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xx.xx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 2.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外，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 5.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22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 個領域。
-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76 學分，專業學分為146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英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體育課二年級 III、IV 為必修1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
-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

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3.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4.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1.5 小時為原則。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 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大學部課程表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過後執行，專科課程表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專科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選課代碼	教職員代碼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系科	女	男	人數	地點	課別
01630	A84008	劉志鴻	史地通論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3	18	61	H101	通識
01635	A85020	林爵士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2	32	54	H104	通識
01636	A85020	林爵士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38	30	68	H104	通識
01637	A86013	林招吟	藝術通論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38	61	99	H105	通識
01638	A86013	林招吟	藝術通論	2	資訊管理系	34	67	101	H105	通識
01941	A90016	鍾招正	餐旅概論	2	觀光事業系	27	17	44	G303	專業
02193	A77009	呂進財	史地通論	2	護理系	83	13	96	R117	通識
02194	A83013	李虹叡	國文	2	護理系	73	9	82	R117	通識
02195	A84008	劉志鴻	史地通論	2	護理系	100	18	118	H101	通識
02196	A85008	郭晉榕	英文	2	幼兒保育系	73	10	83	I106	通識
02197	A82005	郭如誠	英文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33	47	80	H102	通識
02198	A70002	陳永煌	英文	2	社會工作系	19	11	30	R205	通識
02199	A92017	羅天人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幼兒保育科	65	23	88	H105	通識
02200	A92017	羅天人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6	8	14	R207	通識
02201	A76006	吳秀鳳	國文(II)	2	幼兒保育科	54	1	55	R415	通識
02202	A89025	王麗珍	英文II	2	幼兒保育科	53	2	55	R415	通識
02203	A76006	吳秀鳳	國文 II	2	休閒運動管理科	28	31	59	R315	通識
02204	A84008	劉志鴻	中國現代史	2	休閒運動管理科	45	17	62	R315	通識
02205	A77009	呂進財	中國現代史	2	餐旅管理科	9	10	19	R117	通識
02233	A94006	李明正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2	護理系	92	5	97	H102	通識
02235	A82010	葉香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2	護理系	80	13	93	H105	通識
02237	A78006	劉旅玓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2	護理系	55	7	62	H104	通識
02238	A78006	劉旅玓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2	護理系	98	8	106	H104	通識
02240	A86013	林招吟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2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8	21	39	G304	通識

1022_遠距開課總表

選課代碼	教職員代碼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系科	女	男	人數	地點	課別
02241	A94006	李明正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2	護理系	74	11	85	R117	通識
02242	B98002	阮信傑	英文	2	護理系	54	10	64	R415	通識
02243	A80008	胡佑熹	英文II	2	觀光事業科	30	32	62	R315	通識
02244	A85012	吳國宏	國文 II	2	全校	36	41	77	H102	通識
02245	A85012	吳國宏	國文 II	2	全校	28	30	58	H104	通識
02246	A76006	吳秀鳳	國文 II	2	全校	26	28	54	G105	通識
02247	A76006	吳秀鳳	國文 II	2	全校	19	36	55	H105	通識
02481	A89022	龔仁棉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系	42	2	44	H101	專業
02486	A92031	黃泮翔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系	59	1	60	R315	專業
02487	A92031	黃泮翔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系	58	1	59	R315	專業
02490	A94005	陳志賢	藝術治療導論	2	幼兒保育系	59	2	61	R315	專業
02506	A90012	李翰林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	2	幼兒保育科	31	0	31	R209	專業
02508	A77003	吳懷慧	生物學	2	幼兒保育科	40	10	50	R209	專業
02509	A92028	朱進財	心理學	3	幼兒保育科	31	0	31	R209	專業
02887	A78007	陳有綸	餐旅概論	2	休閒運動管理科	13	28	41	G204	專業
02908	A83010	林明哲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休閒運動管理科	13	25	38	G205	通識
02915	A82010	葉香秀	藝術通論	2	幼兒保育科	32	1	33	H105	通識
02944	A83013	李虹叡	國文	2	幼兒保育系	67	5	72	H101	通識
02945	A77004	李貽琳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32	37	69	I106	通識
02946	A82010	葉香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2	幼兒保育系	59	12	71	H105	通識
02947	A78006	劉旅玓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2	幼兒保育系	104	6	110	H104	通識
02964	A89022	龔仁棉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系	49	3	52	R504	專業
02965	A92031	黃泮翔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系	50	3	53	R504	專業
02966	A90029	徐嘉隆	倫理學	2	幼兒保育系	86	3	89	H101	專業
02967	A94005	陳志賢	藝術治療導論	2	幼兒保育系	105	6	111	R504	專業
02968	A92028	朱進財	社會學	3	幼兒保育科	55	2	57	R315	專業
02969	A91011	施彥州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保育科	37	0	37	R208	專業

1022_遠距開課總表

選課代碼	教職員代碼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系科	女	男	人數	地點	課別
02973	A90012	李翰林	蒙特梭利教學概論	2	幼兒保育科	25	0	25	R208	專業
02978	A90012	李翰林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	2	幼兒保育科	37	0	37	R208	專業
02979	A90011	周裕惠	幼兒科學概論	2	幼兒保育科	37	0	37	R208	專業
03008	A83013	李虹叡	國文(Ⅱ)	2	餐旅管理科	9	10	19	R117	通識
03043	A84011	詹聖慶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2	護理系	80	7	87	R315	專業
03049	A89026	陳惠娟	英文II	2	全校	39	42	81	H102	通識
03050	A82005	郭如誠	英文II	2	全校	35	42	77	H104	通識
03051	A85008	郭晉榕	英文II	2	全校	23	32	55	G105	通識
03052	A78013	丁美琳	英文II	2	全校	20	38	58	H105	通識
03056	A80008	胡佑熹	英文II	2	全校	74	14	88	U626	通識
03373	A82001	尹順君	生物統計	2	護理系	57	0	57	H304	專業
03376	A92003	洪堂耀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護理系	59	0	59	H304	專業
03377	A92005	繆昌琳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2	護理系	116	2	118	H304	專業
03580	A80013	滿庭芳	生理學	2	護理系	57	2	59	H105	專業
03581	A96002	許仁豪	藥膳學	2	護理系	63	8	71	H105	專業
03582	A85017	謝春滿	護理理論	2	護理系	59	5	64	H102	專業
04408	A89025	王麗珍	英文II(遠距)	2	餐旅管理科	9	13	22	G204	通識
04444	A77004	李貽琳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2	觀光事業系	38	48	86	I106	通識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標準課程表(101學年度)

附件11-1

101.3.2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3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2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院訂必修科目(12)									
	專題討論I	1	2			專題討論III	1	2		
	專題討論II			1	2	專題討論IV			1	2
	科學研究方法	2	2			碩士論文			6	6
	基礎專業英文	0	2							
	進階專業英文			0	2					
	合計	3	6	1	4	合計	1	2	7	8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合計	2	2			合計				
院訂選修科目(11)										
選修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2			健康食品功效評估	2	2		
	中藥栽培及GAP規範	2	2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			2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合計	4	4	3	3	合計	2	2	2	2
專業選修科目(14)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治療藥物監測特論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特論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科技法規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光譜學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藥學與環境特論			2	2					
		合計	20	20	22	22	合計	18	18	6
	年級選修總計	26	26	25	25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2	2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5	8	1	4	必修學分/時數	1	2	7	8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2	2	2	2
	總學分/總時數	11	14	7	10	總學分/總時數	3	4	9	8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0學分(含)以上，**院訂必修課程12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以上**(內含院訂選修至少1門)，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6學分，至少一個選修科目。
- 畢業生資格必須修習專業英文與進階專業英文及格或通過中級全民英檢
- 畢業：至少需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發表或學術期刊接受且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填表人：

所長：

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標準課程表(101學年度)

101.3.21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附件11-2

101.5.17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11.21細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14)									
	科學研究方法	2	2			專題討論III	1	2		
	專題討論I	1	2			專題討論IV			1	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碩士論文			6	6
	專題討論II			1	2					
	合計	3	4	3	4	合計	1	2	7	8
	年級必修總計	3	4	3	4	年級必修總計	1	2	7	8
專業選修科目(18)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治療藥物監測特論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特論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科技法規	2	2			藥學與環境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光譜學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20	20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4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4	3	4	必修學分/時數	1	2	7	8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2	2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9	10	總學分/總時數	5	6	9	10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2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6學分，至少一選修個科目。
-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填表人：

所長：

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標準課程表(102學年度)

附件11-3

101.10.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1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3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2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院訂必修科目(12)									
	專題討論I	1	2			專題討論III	1	2		
	專題討論II			1	2	專題討論IV			1	2
	科學研究方法	2	2			碩士論文			6	6
	基礎專業英文	0	2							
	進階專業英文			0	2					
	合計	3	6	1	4	合計	1	2	7	8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合計	2	2			合計				
院訂選修科目(11)										
選修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2			健康食品功效評估	2	2		
	中藥栽培及GAP規範	2	2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			2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合計	4	4	3	3	合計	2	2	2	2
專業選修科目(14)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治療藥物監測特論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特論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科技法規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光譜學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藥學與環境特論			2	2					
	合計	20	20	22	22	合計	18	18	6	6
	年級選修總計	26	26	25	25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2	2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5	8	1	4	必修學分/時數	1	2	7	8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2	2	2	2
	總學分/總時數	11	14	7	10	總學分/總時數	3	4	9	10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0學分(含)以上，**院訂必修課程12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以上**(內含院訂選修至少1門)，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6學分，至少一個選修科目。
- 畢業生資格必須修習專業英文與進階專業英文及格或通過中級全民英檢
- 畢業：至少需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發表或學術期刊接受且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填表人：

所長：

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標準課程表(102學年度)

101.10.1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附件11-4

102.5.10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5.3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11.21細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14)									
	科學研究方法	2	2			專題討論III	1	2		
	專題討論I	1	2			專題討論IV			1	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碩士論文			6	6
	專題討論II			1	2					
	合計	3	4	3	4	合計	1	2	7	8
	年級必修總計	3	4	3	4	年級必修總計	1	2	7	8
專業選修科目(18)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治療藥物監測特論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特論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稊	2	2		
	科技法規	2	2			藥學與環境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光譜學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20	20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4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4	3	4	必修學分/時數	1	2	7	8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2	2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9	10	總學分/總時數	5	6	9	10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2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6學分，至少一選修個科目。
-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填表人：

所長：

院長：

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日間部四技 101,102 學年度入學)

異動前或停開課程					異動情形	異動後或新增課程				備註 (原由及適用學年)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 臨終關懷	3/2	專業 選修	2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臨終關懷	3/2	專業 選修	2	101 學年度課表適用 102 學年度課表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Terminal Care 代碼:				
2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3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4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上述異動，業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2 年 02 月 20 日院(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貴處彙整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若有停開必修課程，則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替代科目；新增課程也請務必填寫英文名稱。

(系/中心章戳)

年 月 日填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科目教學計劃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臨終關懷	任課教師	陳瑞娥
學分/時數	2 學分（2Hours）	訂表日期	103.2.12	分機	3067
授課班級	四技 3-1.3-2				
科目內容概述：					
本科目旨在讓學生學習面對末期病患臨終照顧之相關知識與技能，能突破對死亡禁忌，了解「善終」、「臨終」與「死亡」之真義，檢視自己面對死亡的態度及對自身生命意義的反思，培養學生徹底尊重生命尊嚴的態度，重視生命品質，並應用護理知識技能達到臨終病患身、心、靈需求之滿足，提供完善的全人照護品質，陪伴病患尊嚴且平安走完人生最後一程，以達到病患及家屬生死兩相安、兩無憾的境界。					
本科目的教學設計旨在期望能培育學生具備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如下：倫理素養、臨床技能、關懷服務、資訊整合、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國際理解、團隊合作。					
1-2-6-1能尊重本土倫理文化，接納多元化的價值觀。					
1-2-6-4能發現並提出臨床倫理議題。					
3-2-6-1能應用基礎醫學與護理相關知識，提供個案適切的照護。					
5-2-6-1能展現關懷與尊重生命的態度。					
6-2-6-2能藉由多重管道整合個案照護或護理專業相關資源。					
8-2-6-2 能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9-2-6-1能具備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10-2-6-2能關心國際護理專業現況與問題。					
11-2-6-1能展現負責與合作之態度。					
教學目標(分知識、技能、人格發展等三項敘述)：					
一、認知					
1. 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對生死議題的看法和態度。(國際理解)					
2. 了解個案及家屬之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之照護需求。(臨床技能)					
3. 了解個案症狀之病生理機轉及控制方法。(臨床技能)					
4. 了解倫理與法律知識，運用倫理決策過程解決臨床倫理困境。(倫理素養)					
5. 了解哀傷的歷程及悲傷輔導實務。(資訊整合、臨床技能)					
二、技能					
1. 能發現及解決問題個案身、心、社會及靈性層面之需求。(臨床技能、溝通表達)					
2. 提供個案舒適護理(臨床技能、溝通表達)					
3. 展現尊重及關懷生命的態度，建立正向生死觀促進自我成長。(關懷服務)					
4. 能運用溝通及關懷技巧於全人照護中。(關懷服務)					
5. 能在分組討論中闡述自己的觀點並尊重他人的看法。(團隊合作、溝通表達)					
三、情意					
1. 認同護理人員的角色功能並願意展現負責與合作之態度。(團隊合作)。					
授課大綱：					
臨終關懷之概念					
關懷之相關理論與臨床運用					
預立醫療自主計劃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CPR v. s DNR）					
末期無效醫療之探討					

由死亡探討生命意義
 臨終溝通與陪伴的藝術
 臨終病患的靈性關懷
 護理人員之靈性自我成長
 舒適護理與實務操作
 臨終照護之倫理議題
 臨終症狀與護理
 臨終病患瀕死覺知
 另類療法於臨終照護之運用
 臨終病患與家屬之悲傷撫慰
 由電影探討台灣之喪葬文化
 專題報告

教學方法：

1. 講述法 2. 問答法 3. 影片欣賞 4. 分組討論法 6. 實務操作與演練

成績評定項目及百分比：

平時40%(課堂出席30%. 影片觀後心得10%)

期中30%

期末30%

教科書

自編講義

參考書

顧乃平等著(2013)・安寧緩和護理學・台中：華格那。

許禮安等著(2012)・安寧緩和療護・台北：華杏。

胡文郁等著(2007)・臨終關懷與實務・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戴正德著(2004)・基礎醫學倫理學・台北：高立。

蔡甫昌編譯(2004)・臨床生命倫理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

盧美秀著(2012)・護理倫理概論・台北：華杏。

黃苓嵐著(2012)・醫學倫理教育-由理論到實踐・台北：新文京。

施富金等譯(2012)・最新護理倫理-倫理兩難與實務應用・台北：華騰。

楊慧琪編譯(2003)・癌症臨終照護之指引・台北：合記。

王英偉編著(2000)・安寧緩和醫療臨床工作指引・財團法人安寧照顧基金會。

靈性護理的理論與實務(2000)・中華民國護士福音團契。

McSherry. W. (2000)・Make Sence of Spirituality in Nursing Practice. Harcourt : London

教學輔導：

◆補救教學：

1. 彈性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利用期初教學回饋，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反應，必要時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並輸入期初教學回饋系統。

◆課業輔導：有學習需求或學習成效不佳者，給予學業輔導。

1. 利用 office hour 時間：告知學生多多利用 office hour 及主動邀約需要課輔的學生，給予關懷及輔導，並輸入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系統。
2. 利用學習輔導系統：期中考後進行期中輔導，對需要輔導之學生進行學習關懷輔導，每

一班級輔導學生人數約全班 1/5~1/15。如有需要可交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如安排諮商中心協助)。學期結束後，再依學生情形上網登錄「輔導成果」。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1. 手機：0928999081
2. email：juibest@tajen.edu.tw
3. 研究室：R514

◆備註：

1. 課程大綱查詢系統<http://192.192.216.207/tajen/sysnew/CLASS.asp>
2. 課程進度查詢系統<http://192.192.216.207/tajen/sysnew/CLASS.asp>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進度表

班級	四技	課程名稱	臨終關懷 (2 學分 2Hours)	時數	(2 學分 2Hours)	任課教師	陳瑞娥老師
教本或參考書					出版者	自編講義	
週次	月 日	授課內容要項		主要教學活動			
1		臨終關懷之概念		講授法			
2		關懷之相關理論與臨床運用		講授法			
3		預立醫療自主計劃與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CPR v. s DNR)		講授法			
4		末期無效醫療之探討		講授法與分組討論			
5		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的 探討		講授法與分組討論			
6		臨終溝通與陪伴的藝術		講授法			
7		臨終病患的靈性關懷		講授法			
8		護理人員之靈性自我成長		講授			
9		期中考		筆試			
10		舒適護理與實務操作		講授.			
11		臨終照護之倫理議題		講授. 分組討論			
12		臨終症狀與護理		講授.			
13		臨終病患瀕死覺知		講授			
14		另類療法於臨終照護之運用		講授與實作			
15		臨終病患與家屬之悲傷撫慰					
16		電影欣賞		影片欣賞			
17		由電影探討台灣之喪葬文化		分組討論與報告			
18		期末考					

學院名稱：人文暨社會學院			
學 制：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科目名稱（中文）：職場倫理與法律			
科目名稱（英文）：Working Ethics and Law			
學 分 數	2	開課年級及學期	四技二、三年級一學期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教學目標： 1. 讓修課學生熟悉職場中常見之法律問題與相關規定。 2. 使學習者在畢業進入職場之後，遭遇問題時可使用相關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促進職場平等理念之宣揚與落實，使社會更加進步圓滿。			
能力指標： 6-1-1-4 能建立法律基本常識，培養職場理性思考反省能力。 6-1-1-6 能培育職場自我調適能力。 6-1-1-8 能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8-1-1-2 能承擔職場壓力，並認知權利與自我保護能力。			
教 材 大 綱			
單 元 主 題	內 容 綱 要	分配時數	
第 1 週：課程介紹	1. 對課程、上課、評量等作整體性的說明。	2	
第 2 週：職場倫理概述	2. 介紹職場倫理的定義與類型。	2	
第 3 週：勞動契約	3. 講述契約與勞動契約的意義與特性。	2	
第 4 週：分組討論(1)	4. 讓學習者透過實際案例討論。	2	
第 5 週：解僱、離職與 資遣費	5. 講解解僱、離職與資遣費的內涵。	2	
第 6 週：分組討論(2)	6. 讓學習者透過實際案例討論。	2	
第 7 週：工資	7. 講述工資之定義與類型。	2	
第 8 週：影片欣賞(1)	8. 讓學習者透過教學影片導引教學內容。	2	
第 9 週：工作時間、休 息與休假。	9. 講授勞動時間、休息與休假之內涵。	2	
第 10 週：期中考週。			
第 11 週：退休、職業災 害。	11. 講授退休、職業災害之定義與內容。	2	
第 12 週：影片欣賞(2)	12. 讓學習者透過教學影片導引教學內容。	2	
第 13 週：性別平等與工 作場所性騷擾。	13. 介紹性別平等法與工作場所性騷擾。	2	
第 14 週：分組討論(3)	14. 讓學習者透過實際案例討論。	2	
第 15 週：期末報告(1)	15. 分組報告實施。	2	
第 16 週：期末報告(2)	16. 分組報告實施。	2	
第 17 週：期末報告(3)	17. 分組報告實施。	2	
第 18 週：期末報告(4)	18. 分組報告實施。	2	
教 學 要 點			
1. 教材編選：1. 鄭津津，職場與法律，三版，新學林 2. 自編教材。 2. 教學方法：1. 口授（投影片與板書） 2. 分組討論 3. 教學助理協力。 3. 教學評量：1. 上課表現(15%) 2. 作業(25%) 3. 期末評量(25%) 4. 期末評量(35%)。 4. 教學相關配合資料：1. 輔助教學系統使用 2.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第 52 頁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社會工作系
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進修部二技 102 學年度入學)

異 動 前 或 停 開 課 程					異動情形	異 動 後 或 新 增 課 程				備 註 (原由及適用學年)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無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精神醫學社會工作	2/1	專業 選修	2	102 學年度課表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精神醫學社工				
						英文名稱: psychiatry social work				
						代碼:				
2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3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4	中文名稱:				☐ 新增 ☐ 停開 ☐ 調整學分數 ☐ 必選修異動 ☐ 科目異動	中文名稱: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代碼:				

上述異動，業經 102 年 12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6 日院（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請 貴處彙整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若有停開必修課程，則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替代科目；新增課程也請務必填寫英文名稱。

(系/中心章戳)

年 月 日填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授課科目教學大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精神醫學社會工作	任課教師	張玲如
學分/時數	2 學分（2Hrs）	訂表日期	102.12	分機 4208	4201
授課班級	(進)二技 2-1				
核心能力： 健康促進 關懷服務 溝通表達 創新思考 團隊合作					
能力指標： 面對案主生活不同情境，表達合宜的專業技巧 以全人觀點評量個案多元需求 建構可貼近個別成員需求之家庭處遇計畫，以利家庭維繫與重建 以「人在情境中」為基礎，進行預估、處遇和評估 建立跨專業工作之合作共識，以共同為案主提供服務 熟悉相關資源，並建立資源手冊 建構立基於社會工作理論實施預估、處遇與評估之能力 省思社會工作價值在實務工作之意涵 敏感倫理的爭議與兩難 熟稔社會工作專業工作方法					
科目內容概述： 本課程介紹社會工作在精神醫學領域之運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內涵及其實施之過程，包括：精神醫療現況，精神疾病之症狀、診斷與治療，社會、文化對精神疾病之影響，病人家屬之壓力調適與需求，精神醫療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之實施。					
教學目標(分知識、技能、人格發展等三項敘述)： 1.認識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知識與實務的架構及範疇。 2.具有精神疾病有關的基本知識。 3.認識現階段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運作、功能與角色。 4.以案例或角色扮演引導學生日後從事心理衛生工作或助人工作上有更好的專業知能以對案主有更好的協助。					
授課大綱： 1.課程介紹、精神醫療之現況- 精神醫學與社會工作、精神醫學之發展。 2.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內涵-社會工作在精神醫療之運作、社會工作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3.精神疾病（一）-症狀學與診斷 4.精神疾病（二）-重型精神疾病與治療 5.精神疾病（三）-輕型精神疾病與治療 6.精神疾病（四）-物質濫用與治療 7.媒體教學與討論-精神醫療影片欣賞與討論 8.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一）-接案、診斷、計劃、紀錄 9.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二）-會談治療、家庭評估 10.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三）-家庭治療 11.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四）-團體工作之運作：病人及家屬團體 12.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五）-社區資源之組織、運用、整合與開發					

13.社區精神重建、長期照護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在社區精神重建、長期照護之角色與功能

14.精神醫療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全民健康保險法、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法在精神醫療之應用及影響

15.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展望-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發展新趨勢

教學方法：

課堂講授雙向溝通討論

分組討論

相關媒體教學討論

成績評定項目及百分比：

上課出席及參與狀況：40%

期中考：30%

期末報告：30%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含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

教科書

徐靜、曾文星（1998）。現代精神醫學。台北：水牛出版社。

張玲如自編精神醫學與社會工作講義本

參考書目錄

廖榮利（2004）。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台北：五南。

陳俊欽（2004）。幫他走過精神障礙-該做什麼，如何做？台北：張老師。

楊延光（2003）。杜鵑窩的春天-精神疾病照顧手冊。台北：張老師。

楊連謙、郭葉珍譯（1991）家屬與精神病患。台北：合記。

Breakey W.R.（1996）Integrat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Modern Community Psychiat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Sands R.G.（2003）Clinical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Behavioral Mental Health.

James W.C. & Pedrs J.L.（1983）Social Work and Mental Health.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教學輔導：

◆補救教學：

- 1.彈性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利用期初教學回饋，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反應，必要時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並輸入期初教學回饋系統。
- 2.利用輔助教學系統：將製作之教材上傳至教學平台供學生參考。

◆課業輔導：有學習需求或學習成效不佳者，給予學業輔導。

- 1.利用 office hour 時間：告知學生多利用 office hour 及主動邀約需要課輔的學生，給予關懷及輔導，並輸入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系統。
- 2.利用學習輔導系統：期中考後進行期中輔導，對需要輔導之學生進行學習關懷輔導，每一班級輔導學生人數約全班 1/5~1/15。如有需要可交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如安排諮商中心協助)。學期結束後，再依學生情形上網登錄「輔導成果」。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手機：張玲如老師
- 2.email：clr0606@tajen.edu.tw
- 3.研究室：R507

◆備註：

- 1.課程大綱查詢系統 <http://cli.tajen.edu.tw/studentcutclass/Main.html>
- 2.課程進度查詢系統 <http://cli.tajen.edu.tw/studentcutclass/Main.html>

102-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育部

附件18-1

序號	學院別	系科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班級	專任教師姓名	業界專家姓名	業界專家任職單位	業界專家職稱	協同教學總時數
1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藥學倫理	2	藥學系四技3-1	黎淑雲	陳信維	輝瑞大藥廠(股)公司	業務襄理	12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工業衛生管理	2	環安系四技3-1	吳佩芬	董芳瑜	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工業衛生管理	2	環安系四技3-1	吳佩芬	許曉萍	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工業衛生管理	2	環安系四技3-1	吳佩芬	楊錦任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工安工程師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工業衛生管理	2	環安系四技3-1	吳佩芬	吳佩芬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工安工程師	4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兒童遊戲	2	護理系四技3-1、3-2	張麗娟	朱伶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組員	12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身體評估	2	護理系二技1-1	張淑女	李玉媚	奇美醫院7A病房	護理長	12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營養評估與諮詢	2	食品系四技保健組3-1	李秀琴	周莉菁	屏東基督教醫院	營養師	12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醫藥經濟學	2	藥學系四技2-1	陳克紹	劉繼春	群麗漢方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12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食品工廠管理	2	食品系四技技應組3-1	藍群傑	鄭明政	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龍泉觀光啤酒廠	副廠長	12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技術	3	生科系四技3-1	洪堂耀	吳岳峯	新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技術	3	生科系四技3-1	洪堂耀	王麗讀	美商應用生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9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藥物諮詢	2	藥學系四技4-1	林蘭蘭	許郁笙	高醫附設醫院	藥師	12
10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風險危害評估	2	職安系四技4-1、4-2	何瑞彰	魏露文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	勞工安全管理師	12
11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生技產品品管	2	生科系四技4-1	黃吉法	饒欣宜	辰和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研發工程師	12
12	智慧生活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電腦繪圖	2	數媒系四技1-2	張重金	蘇德良	普什德設計	設計總監	12
13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數位內容與實務	3	資管系四技1-1	黃美文	施富川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經理	18
14	智慧生活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動作捕捉設計	3	數媒系四技3-1	陳俊民	林育正	德威立體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9
	智慧生活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動作捕捉設計	3	數媒系四技3-1	陳俊民	丁一中	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9
15	智慧生活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通路策略與管理	2	行流系四技2-1	許育文	王全彬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招募經理	12
16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四技3年級	李文禮	胡德明	瑞帝電通國際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工程師	12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3	資工系四技3年級	李文禮	薛樹安	台灣優奎士有限公司	工程師	6
17	智慧生活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物流管理	3	行流系四技2-2	陳弘哲	林澤輝	福倫連鎖藥局	總經理	9
	智慧生活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物流管理	3	行流系四技2-2	陳弘哲	陳柱石	全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18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2	休管系四技4-2	鄔蜀芳	蔡前生	文賢開發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2
1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健康體適能	2	休管系四技3-2	蔡育佑	余光龍	頤騰國際有限公司	體適能部經理	12
20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旅館個案研討	2	餐旅系四技旅館組4-1	郭欣易	許慧玲	漢來大飯店	人力資源部經理	12
21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職涯發展與倫理	2	餐旅系四技1-5	李劍華	許慧玲	漢來大飯店	人力資源部經理	12
22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餐飲個案研討	2	餐旅系四技餐飲組4-1	陳麗華	陳涵涓	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	餐飲部服務副理	12
23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進階觀光日語II	2	觀光系四技2-2	陳美玲	林逸群	三益旅行社	董事長	12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休閒農場經營與管理	2	觀光系四技2-1	蔡沂芝	阮欣儀	美綠生態園民宿	生態教學人員	12
25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醫學美容	2	時美系四技2-1	徐淑玲	呂淑梅	建佑醫院-醫美中心	組長	12
26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精油調製與調配	2	時美系四技1-1	許嘉裕	喬嘉君	花漾年華企業社	負責人	12
2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保系四技2-1	陳志賢	施彥仲	美金才藝幼兒園	主任	12
28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社區工作	2	社工系四技3-1	吳宗仁	邱英翔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院長	12
29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工系四技2-1	張玲如	劉雅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社工督導	12
30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工系四技3-1	童小珠	蔡昭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18
31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倫理	2	社工系四技4-1	陳耀芳	陳源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事業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事業福利基金會主任	12

102-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南資校款

附件18-2

序號	學院別	系科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班級	專任教 師姓名	業界專 家姓名	業界專家任職單位	業界專家職稱	協同教學總 時數
1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藥學倫理	2	藥學系四技3-2	黎淑雲	林武震	和川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12
2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噪音測定與防治	3	環安系四技3-1	陳世聰	吳泰昌	泰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8
3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護理技術	2	護理系四技2-1	黃如萍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護理技術	2	護理系四技2-1	黃如萍	鄭淑敏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護理技術	2	護理系四技2-2	黃如萍	郭怡君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護理技術	2	護理系四技2-2	黃如萍	鄭淑敏	屏東基督教醫院	專科護理師	6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中草藥製劑與應用	2	藥學系四技5-1、5-2	劉崇喜	田惠榕	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組長	12
6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免疫檢驗技術與實習	3	生科系四技3-1	陳金滄	王玫瑛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病理檢驗科主任	18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學Ⅱ	2	食品系四技技應組2-1	鄧文盛	黃存后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學Ⅱ	2	食品系四技技應組2-1	鄧文盛	鄭明政	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龍泉觀光啤酒廠	副廠長	4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	食品加工學Ⅱ	2	食品系四技技應組2-1	鄧文盛	黃志超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4
8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警報避難設備	2	環安系四技職安組2-1、2-2	鄭鳴泰	陳建男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科長	12
9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消防法規	2	環安系四技職安組2-1、2-2	鄭鳴泰	黃建文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核變及災害搶救科員	12
10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藥物分析	2	藥學系四技4-1	陳福安	李冠諭	鴻諭藥品生技(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11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電腦基礎維護	2	資管系四技1-1	韋俊丞	林世哲	寶順資訊	負責人	12
12	智慧生活學院	資工與娛樂科技系	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	3	資工系四技4-1	吳兆祥	王怡舜	世吉科技	執行長	9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	3	資工系四技4-1	吳兆祥	鄭博元	愛迪斯科技	工程師	9
13	智慧生活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廣告企劃與製作	2	行流系四技3-1	何曉暉	李燕秋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經理	12
14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電腦硬體裝修證照實務	3	資工系四技3年級	曾世邦	張桂敏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18
15	智慧生活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數媒系四技2-1	陳昱珍	邱才彥	冬雨傳播有限公司	負責人	12
16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野外生活技能	2	休管系四技2-2	曾智樺	曾宏聖	永春浮潛	負責人	12
17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網球指導實務	2	休管系四技3-2	曾智樺	陳世平	旺旺運動專賣社	負責人	12
18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	餐旅系四技旅館組4-1	龔榮慧	余政隆	超香國際	總經理	12
19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	餐旅系四技飲料組4-1	龔榮慧	余政隆	超香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12
20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全球訂位系統實務	2	觀光系四技2-2	黃永全	馮郁文	金翔旅行社高雄分公司	業務經理	12
21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事業系	休閒農場經營與管理	2	觀光系四技2-2	蔡沂芝	阮欣儀	美綠生態園民宿	生態教學人員	12
22	休閒暨餐旅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時尚彩妝設計	3	時美系四技1-1	郭瑞淑	陳淑君	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課長	18
23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研究所	南島文化研究專題	3	文創所2年級	高華聲	郭漢辰	彩色膠囊有限公司	負責人	18
24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保系四技1-1	周裕惠	簡錦媛	潛能幼兒園	教育長	18
25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商務英文寫作Ⅱ	2	應外系四技英文組4-1	胡佑熹	李麗珠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資深經理	12
26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商用日文實務Ⅱ	2	應外系二技日文組2-1	陳月紅	汪東森	信誠通訊處	業務總監	12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藥學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301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生技系、護理系、職安系、環工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 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 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	1	必修	藥劑學	2
三	2	必修	藥劑學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3
三	2	必修	藥理學	2
一	1	必修	中藥概論	2
三	2	必修	藥學倫理	2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四	2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五	1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一	2	必修	藥事概論	1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 轉 306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生技系、藥學系、職安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 3. 不具備報考護理師證照資格。 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	3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一	2	必修	生理學	2
一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一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及實驗	2
一	2	必修	生理學及實驗	1
二	1	必修	基本護理學	3
二	1	必修	醫護生理學	1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	2	必修	機電防護	2
二	2	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 I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 II	2
三	2	必修	工業安全管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衛生管理	2
四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四	2	必修	風險危害評估	2
三	1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1	必修	環境污染防治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	1	必修	營養學 I	2
二	1	必修	生物化學 I	2
二	2	必修	生物化學 II	2
三	1	必修	膳食療養學 I	2
三	2	必修	膳食療養學 II	2
二	2	必修	生命期營養	2
三	1	必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三	1	必修	團體膳食管理	2
三	2	必修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三	2	必修	臨床營養學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	1	必修	食品加工學 I	2
二	2	必修	食品微生物學	2
二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 II	2
三	1	必修	生物化學 I	2
三	2	必修	生物化學 II	2
三	2	必修	食品工廠管理	2
三	1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I	2
三	2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II	2
四	1	必修	食品化學 I	2
四	2	必修	食品化學 II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生物科技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生物技術概論	2
一	1	必修	生物學	2
一	2	必修	進階生物學	2
二	2	必修	生物化學 I	3
二	2	必修	微生物檢測技術與實習	2
三	1	必修	生物化學 II	3
三	2	必修	醱酵技術與實習	2
四	1	必修	化妝品檢測技術與實習	2
四	1	必修	保健食品開發及功能性評估	2
四	2	必修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	2
合計學分				22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大學概論	2
一	2	必修	動物解剖學	3
一	2	必修	動物解剖學實驗	1
二	1	必修	寵物疾病與預防	3
二	1	必修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3
二	1	必修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2	必修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	3
二	2	必修	寵物染色與實作	3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輔系申請資格		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1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C 語言程式設計及實習	3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及實習	3
一	2	必修	娛樂科技概論	3
二	2	必修	計算機結構	3
二	2	必修	娛樂裝置程式設計	3
三	1	必修	娛樂裝置概論	3
三	2	必修	娛樂裝置軟體實驗	3
合計學分				21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1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程式設計(1)	3
一	2	必修	程式設計(2)	3
一	1	必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一	1	必修	資料庫系統	3
一	1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一	1	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一	1	必修	資料結構	3
合計學分				21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2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多媒體導論與應用	3
一	1	必修	媒體傳播概論	2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I	2
一	2	必修	電腦繪圖 II	2
二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1	必修	色彩學	2
二	1	必修	電腦動畫設計	2
二	2	必修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三	1	必修	數位內容企畫與設計	2
三	1	必修	3D 動畫基礎	3
合計學分				22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流通概論	2
一	2	必修	行銷管理	3
二	1	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二	2	必修	物流管理	3
三	1	必修	電子商務	3
三	1	必修	行銷企劃實務	3
三	1	必修	行銷研究	3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性成績 70 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個人自傳、歷年成績單、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備註		須修畢專業必修 20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一	1	必修	專業英文 I	2
一	1	必修	刀工與烹調技巧	3
一	2	必修	餐旅概論	2
一	2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一	2	必修	飲料與調酒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旅業職涯規劃	2
三	2	必修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四	2	必修	專業能力檢定	1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觀光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一	1	必修	觀光英文 I	2
一	1	必修	觀光日語 I	2
一	2	必修	觀光英文 II	2
一	2	必修	觀光日語 II	2
一	2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二	1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	2
二	1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概論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二	1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二	2	必修	航空客運票務管理	2
四	1	必修	觀光行銷	2
四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必修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合計學分				3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申輔系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身心障礙者，請審慎評估報名本系。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休閒遊憩概論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1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學	2
二	2	必修	攀岩指導與實務	1
二	2	必修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	2
二	2	必修	服務品質管理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	2
四	1	必修	健身與體重控制	2
四	2	必修	休閒解說教育學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時尚美容應用系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 20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2	必修	時尚彩妝設計	3
一	2	必修	精油製作與調配	2
二	1	必修	創意彩妝設計	3
三	1	必修	芳香療法 I	3
三	1	必修	時尚服裝構成製作	2
三	2	必修	芳香療法 I	3
三	2	必修	展演服飾設計	2
三	2	必修	美甲藝術設計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幼兒育保育系		
輔系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輔系尚需修畢本系幼托整合後培育教保員「教保專門課程」科目教保課程必修課 13 科 32 學分，始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一	1	必修	幼兒發展	3
一	2	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二	1	必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二	1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二	2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三	1	必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四	2	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 成績及格者。 3. 英文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應修滿主系規定必須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英語聽力與表達 I	2
一	2	必修	英語聽力與表達 II	2
一	1	必修	英文文法 I	2
一	2	必修	英文文法 II	2
二	1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 I	2
二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 II	2
三	1	必修	商務英文寫作 I	2
三	2	必修	商務英文寫作 II	2
三	1	必修	應用英文翻譯 I	2
三	2	必修	應用英文翻譯 II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日語檢定 N3 級。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應修滿主系規定必須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日文 (1)	4
一	2	必修	日文 (2)	4
二	1	必修	日文 (3)	4
二	2	必修	日文 (4)	4
三	1	必修	日文閱讀 I	2
三	2	必修	日文閱讀 II	2
合計學分				20

102 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無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		
備註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	1,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4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1, 2	必修	社區工作	4
三	1, 2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4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一	1, 2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4
合計學分				22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藥學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2	必修	工業衛生概論	2
一	2	必修	工業安全概論	2
二	1	必修	火災學	2
二	2	必修	生物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消防法規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 I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 II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I	1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II	1
三	2	必修	工業衛生管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安全管理	2
四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實驗	1
四	2	必修	風險危害評估	2
四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機電防護	2
三	1	必修	人因工程	2
二	2	必修	勞動生理學實驗	1
二	2	必修	勞動生理學	2
二	2	必修	有機化學	2
二	1	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二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1
二	1	必修	分析化學	2
一	1	必修	環境衛生學	2
合計學分				41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需修習生理學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得應本考試。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生物學實驗	1
一	1	必修	化學實驗	1
一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1
一	2	必修	分析化學	2
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	2
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1
一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	2
一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實驗	1
二	1	必修	生物化學 I	2
二	1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	1
二	1	必修	營養學 I	2
二	1	必修	營養學實驗	1
二	1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	2
二	1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
二	2	必修	生物化學 II	2
二	2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I	1
三	1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2
三	1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	1
三	1	必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三	1	必修	食品化學	2
三	1	必修	團體膳食管理	2
三	1	必修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1
三	1	必修	膳食療養學 I	2
三	1	必修	膳食療養學實驗 I	1
三	2	必修	膳食療養學 II	2
三	2	必修	膳食療養學實驗 II	1
三	2	必修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合計學分				41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需修習生物統計，領有畢業證書，得應本考試。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生物學實驗	1
一	1	必修	化學實驗	1
一	1	必修	食物學原理	2
一	2	必修	分析化學 I	2
二	1	必修	分析化學 II	2
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 I	2
二	1	必修	有機化學 II	2
二	1	必修	普通微生物學	2
二	1	必修	食品加工學 I	2
二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 II	2
二	1	必修	食品加工學實驗 I	1
二	2	必修	食品加工學實驗 II	1
二	2	必修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二	2	必修	食品微生物學	2
三	1	必修	生物化學 I	2
三	2	必修	生物化學 II	2
三	1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	1
三	2	必修	生物化學實驗 II	1
三	1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I	2
三	2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 II	2
三	1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 I	1
三	2	必修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 II	1
三	1	必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三	2	必修	食品工廠管理	2
四	1	必修	食品化學 I	2
四	2	必修	食品化學 II	2
合計學分				44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專必	化學實驗	1
一	1	專必	進階化學	1
一	1	專必	生物技術概論	2
一	2	專必	進階生物學	2
一	2	專必	生物學實驗	1
一	2	專必	分析化學	2
一	2	專必	分析化學實驗	1
二	1	專必	微生物學	3
二	1	專必	微生物學實驗	1
二	1	專必	有機化學	3
二	1	專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二	2	專必	生物化學 I	3
二	2	專必	生物化學實驗 I	1
二	2	專必	微生物檢測技術與實習	2
三	1	專必	生物化學 II	3
三	1	專必	生物化學實驗 II	1
三	1	專必	分子生物技術	3
三	1	專必	分子生物技術實驗	1
三	2	專必	儀器分析與實習	2
三	2	專必	醱酵技術與實習	2
四	1	專必	保健食品開發及功能性評估	2
四	2	專必	生技產業經營實務	2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專必	寵物產業概論	2
一	1	專必	犬學概論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	3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實驗	1
二	1	專必	寵物疾病與預防	3
二	1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3
二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	3
二	2	專必	寵物染色與實作	3
三	1	專必	產業行銷管理	2
三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I	3
三	1	專必	寵物基礎按摩	3
三	2	專必	寵物管理	2
四	1	專必	實務專題	2
四	1	專必	專業實習 I	3
四	2	專必	專業實習 II	3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程式設計(1)	3
一	2	必修	程式設計(2)	3
一	1	必修	會計學	3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一	2	必修	數位內容實務	3
二	1	必修	雲端運算概論	3
二	1	必修	經濟學	3
二	1	必修	統計學	3
二	1	必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二	2	必修	資料庫系統	3
三	1	必修	資料結構	3
三	1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三	1	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四	1	必修	專案管理	3
合計學分				41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及實習	3
一	1	必修	C 語言程式設計及實習	3
一	2	必修	娛樂科技概論	3
一	2	選修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3
一	2	必修	Java 程式設計及實習	3
二	1	必修	計算機網路與實習	3
二	1	必修	雲端運算概論	3
二	1	必修	資料結構	3
二	2	必修	計算機結構	3
二	2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與微處理機	3
三	1	必修	娛樂裝置概論	3
三	1	必修	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
三	2	必修	娛樂裝置軟體實驗	3
四	1	必修	娛樂裝置程式設計	3
合計學分				42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流通概論	2
一	1	必修	經濟學	3
一	1	必修	會計學	3
一	2	必修	會計報表實務	3
一	2	必修	行銷管理	3
二	1	必修	統計學 I	3
二	1	必修	門市服務	2
二	1	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二	2	必修	物流管理	3
二	2	必修	統計學 II	3
二	2	必修	商業自動化	2
三	1	必修	電子商務	3
三	1	必修	行銷企劃實務	3
三	1	必修	行銷研究	3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I	1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II	3
合計學分				43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2. 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 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明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一	1	必修	專業英文 I	2
一	1	必修	刀工與烹調技巧	3
一	2	必修	專業英文 II	2
一	2	必修	餐旅概論	2
一	2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一	2	必修	飲料與調酒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旅業職涯規劃	2
二	2	必修	餐旅校外實習 I	9
三	1	必修	餐旅校外實習 II	9
三	2	必修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四	1	必修	餐旅實務專題 I	1
四	2	必修	專業能力檢定	1
四	2	必修	餐旅實務專題 II	1
合計學分				42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多媒體導論與應用	3
一	1	必修	媒體傳播概論	2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I	2
一	2	必修	電腦繪圖 II	2
一	2	必修	設計史	2
一	2	必修	程式設計	3
二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1	必修	色彩學	2
二	1	必修	電腦動畫設計	3
二	2	必修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三	1	必修	數位內容企畫與設計	2
三	2	必修	3D 動畫基礎	3
三	2	必修	人機介面設計	2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I	2
四	1	必修	實務專題 II	2
四	1	必修	媒體素養	2
四	2	必修	專案管理	2
四	2	必修	實務專題 III	2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觀光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一	1	必修	觀光英文 I	2
一	2	必修	觀光英文 II	2
一	1	必修	觀光日語 I	2
一	2	必修	觀光日語 II	2
二	1	必修	領隊導遊英語 I	2
二	2	必修	領隊導遊英語 II	2
一	2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二	1	必修	進階觀光日語 I	2
二	2	必修	進階觀光日語 II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二	1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	2
二	1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概論	2
二	1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二	2	必修	航空客運票務管理	2
四	1	必修	觀光行銷	2
四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1	必修	觀光實務專題 I	2
四	2	必修	觀光實務專題 II	2
四	2	必修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合計學分				40

]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身心障礙者. 請審慎評估報名本系。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休閒遊憩概論	2
一	1	必修	企業概論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一	2	必修	管理學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1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學	2
二	2	必修	服務品質管理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	2
二	2	必修	攀岩指導與實務	1
二	2	必修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	2
三	1	必修	財務報表分析	2
四	1	必修	休閒產業專題實務(一)	2
四	1	必修	運動觀光	2
四	1	必修	健身與體重控制	2
四	1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四	2	必修	休閒產業專題實務(二)	2
四	2	必修	休閒解說教育學	2
四	2	必修	危機處理	2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時尚美容應用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2	1	必修	美容營養學	2
102	2	必修	時尚髮型設計	3
102	2	必修	時尚彩妝設計	3
102	2	必修	精油製作與調配	2
103	1	必修	創意彩妝設計	3
103	1	必修	基礎攝影學	2
103	1	必修	美容儀器學	2
103	2	必修	創意流行染燙髮	3
103	2	必修	醫學美容	2
103	2	必修	時尚數位影像創作	2
104	1	必修	芳香療法 I	3
104	1	必修	時尚服裝構成製作	2
104	2	必修	芳香療法 I	3
104	2	必修	展演服飾設計	2
104	2	必修	美甲藝術設計	2
105	2	必修	時尚實務專題 I	2
105	2	必修	時尚實務專題 II	2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幼兒保育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 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	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一	1	必修	幼兒發展	3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一	2	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二	1	必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二	1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一	2	必修	幼兒觀察	2
三	1	必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二	2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四	1	必修	教保員工作實務	2
三	1	必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三	1	必修	研究方法	3
二	2	必修	幼兒學習評量	2
三	2	必修	教保專業倫理	2
四	2	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四	1	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 成績及格者。 3. 英文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備註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2	必修	英語聽力與表達 I、II	4
一	1、2	必修	字彙與閱讀 I、II	4
一	1、2	必修	英文文法 I、II	4
一	1、2	必修	初級英文寫作 I、II	4
二	1、2	必修	商務口語溝通與表達 I、II	4
二	1、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 I、II	4
二	1、2	必修	進階英文文法 I、II	4
三	1、2	必修	商務英文閱讀 I、II	4
三	1、2	必修	商務英文寫作 I、II	4
三	1、2	必修	應用英文翻譯 I、II	4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日語檢定 N3 級。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備註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	1、2	必修	日文(1)、(2)	8
一	1、2	必修	基礎日語聽力 I、II	4
二	1、2	必修	日文(3)、(4)	8
二	1、2	必修	進階日語聽力 I、II	4
二	1、2	必修	日語會話 I、II	4
三	1、2	必修	日語會話 III、IV	4
三	1、2	必修	日文閱讀 I、II	4
三	1、2	必修	日文寫作 I、II	4
合計學分				40

102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系科名稱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 15 科 45 學分，及完成兩次機構實習合計 400 小時與在校機構見習（實習 I），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2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3	1, 2	必修	社區工作	4
3	1, 2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4
1	1, 2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4
2	1,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4
1	1	必修	心理學	3
1	2	必修	社會學	3
1	2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2	1	必修	社會統計學	4
2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2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3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	2
3	2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3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4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I	4
4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II	2
4	1	必修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4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學分				58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3.0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0.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u>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資源組</u>負責；<u>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u>，由<u>進修部教務組</u>負責。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及管理由遠距教學中心負責。	為使本校遠距教學之管理權責明確，並落實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管理作業。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1.10.8 教務會議通過
92.03.20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包括：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 一、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所有教學活動一律由網路進行，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網路教學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並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
- 三、網路輔助教學：利用網路進行輔助教學活動，課程部分授課時數得以網路教學進行，但不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教學計畫，經系、院、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錄製開課。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錄製與系統管理，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資源組負責；教學管理與教學品質、開課作業等相關行政事務，由進修部教務組負責。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強調師生互動學習，教師應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
- 第八條 修習完全網路教學與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第九條 修習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不列入網路教學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3.03.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u>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u>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3、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4、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5、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遠距中心統一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3、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4、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5、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為落實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管理作業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96.03.22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8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8.31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核之遠距課程，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不含混合式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為限。
-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規定參與面授指導學生，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 四、遠距教學之評核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才通過評核；若有任一項未達標準，則需參加輔導安排。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 1、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 2、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 3、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 4、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 5、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3.5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草案)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及開設於進修部與進修院校。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課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四、本校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上網學習與返校參加面授，並須參與線上各項學習活動、與授課教師互動討論上課問題等。每學期與授課老師即時線上互動至少二次。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上足上課時間。各課程應上網上課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未依規定上足上課時間，期末將予扣考。扣考規定規定如下：上網上課時間未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依學則規定該科目期末將予以扣考，且該科學期成績不得及格。**扣考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二次上課時數不足名單(預警扣考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部教務組(學校分機 1610)或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學校分機 1630)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教學發展中心科技資源組(學校分機 1941)聯繫。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